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执法中队和环卫中队两个部门。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国家和本县城市管理工作的法规、规章、规定、依法组织实施上级机关制定的各项具体行政措施：

2、负责监督管理县城的综合治理、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的城镇检查工作，拟定治理方案和措施，并负责执行；

3、监督管理县城规划区内广告牌匾的规划设置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全县生活、医疗垃圾处理配备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全县城市生活、医疗垃圾处理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5、监督管理县城道路开挖审批工作；

6、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各项环境整治措施的具体落实；

7、按照依法授权，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处罚权、行政管理方面的处罚权、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处罚权、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处罚权、城市河湖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有关处罚权、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对违法建设的有关处罚权、县人民政府决定由城管执法机关集中行使的其他处罚权；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收入合计45002044.52元，支出合计45002044.52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收入合计45002044.5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支出合计45002044.52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8792.6元，占总支出的1.86%；商品和服务支出3199462.32元，占总支出的7.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3790元，占总支出的2.14%；其他资本性支出40000000元，占总支出的88.89%。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002044.52元，支出合计45002044.52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02044.5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44864822.92元，占总支出的99.7%；住房保障支出137222元，占总支出的0.3%。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9985.89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49782.6元，占基本支出的9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0203.29元，占基本支出的7.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7121.29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121.29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80203.29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共有车辆11辆，其中其他用车11辆。固定资产总额423.69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14.23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城管监察大队其他资本性支出4000万元，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指用于保障城管监察大队和下属各部门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城管监察大队日常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城管监察大队和其他部门按照县委、政府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费用、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应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费用，**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